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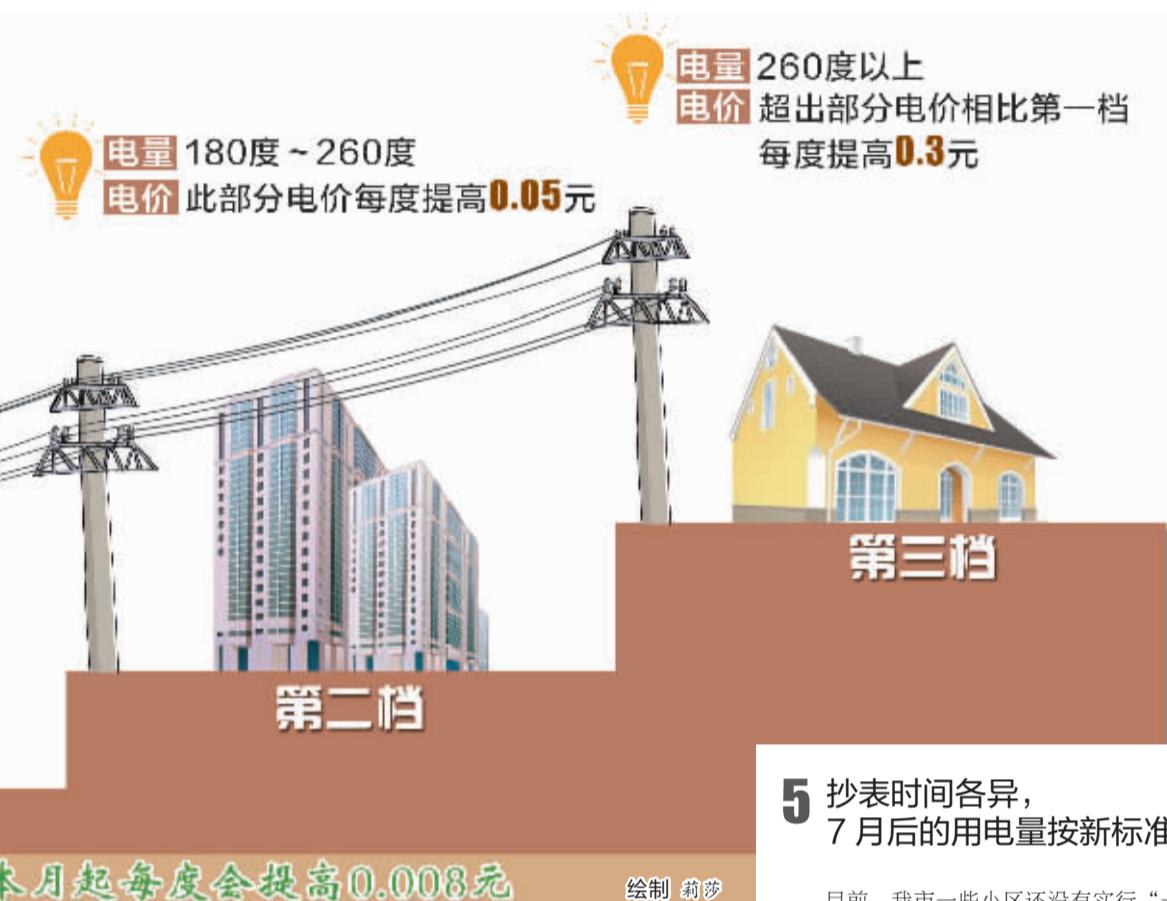
本月1日起，我省开始实行居民阶梯电价

电价“拾阶而上”，有些账咱得算算

□记者 宋扬

自本月1日起，全国除西藏和新疆外的29个省(区、市)开始实行居民阶梯电价，分档计量的阶梯电价已走入了我们的生活。我省、我市阶梯电价如何实行，有哪些具体措施，不少市民还了解不够，存在疑问。昨日，记者采访了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及洛阳供电公司相关人员，请他们为您答疑解惑。

电量 180度以下
电价 每度0.56元执行



1 “一户一表”用户电价分三档，合表用户电价微涨

昨日在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，记者看到了省发改委下发的《关于河南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，我市电价调整总体按此执行。

按此规定，我市“一户一表”用户每户每月第一档电量标准为180千瓦时，即我们平日里所说的180度。在此

范围内，电价仍按现行每度0.56元执行。第二档电量是180度~260度，此部分电价每度提高0.05元。每户每月用电超过260度，260度以上部分归入第三档电量，电价相比第一档每度提高0.3元。

洛阳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我市

目前居民用电首档覆盖率在80%以上，表明调整对大部分用户影响不大。不过除约46万用户实现抄表到户，我市市区仍有约15万用户为合表用户，未实现“一户一表”，而由供电公司针对小区物业公司抄总用电量。合表用户的电价，从本月起每度会提高0.008元。

2 阶梯电价以年为周期确定，对居民更有利

该通知规定，我省居民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以年为周期确定。“一户一表”用户1年内累计用电量不高于2160度(180度×12)的部分，仍按原规定电价执行；在2160度~3120度之间的部分，按第二档电价标准执行；高于3120度的部分，按第三档电价标准

执行。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在阶梯电价实行后，供电公司抄表时间不会发生变化，但以年为周期而不是按月为周期累积电量进行分档，有利于避开夏季和冬季用电高峰时居民多掏钱的问题。据悉，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

以年为周期，是充分听取听证会意见后作出的决定。

因为该通知从7月1日开始执行，按照规定，今年的电价分档收费按半年时间来计算，即下半年以1080度为首档标准，从明年开始，将按照1年周期来计算。

3 “商住结合”等特殊情况，自有计算方法

通知指出，对于“前商后住”或“定量定比”的用户，暂不能分表的，仍按原办法确定居民生活用电量，并对这部分电量执行阶梯电价。

对此，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对于这类用户的新装用户，都实行了分表计

量；对于没有实行分表的老用户，按之前计量的比例执行。例如，之前计量其用电总量中商业部分占20%，居民用电部分占80%，那么80%的居民用电将实行阶梯电价。

此外，因标准调整、价格政策变化或

新装、销户、过户、改类等业务变更原因，业务变更前(后)天数不足1年的，将按实际执行月数计算分档电量。例如，实际使用时间为10个月，首档电量标准为1800度(180度×10)，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。

4 低保户、五保户每月免10度电费

通知指出，对“一户一表”城乡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家庭，在第一档电量中每户每月设置10度免费用电基数，在当期发生电费中进行减免。需要说明的是，用户实际用电量小于免费基数的，按实际用电量减免，如用了8度电，那

就减免8度电的费用，剩余2度电随之作废，不累计到下月使用。

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，虽然合表用户不实行阶梯电价，但也享受此政策，小区物业等合表交费单位要及时对低保户和五保户减免计费电量。

5 抄表时间各异，7月后的用电量按新标准

目前，我市一些小区还没有实行“一户一表”。通知指出供电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免费安装峰谷分时计量表，加快对居民合表用电户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为推行居民阶梯电价创造条件。改造过程中，电网经营企业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电表改造费用。

记者了解到，由于抄表日期各异，用户7月1日后的用电量，可按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。比如说，如果7月15日抄的表，7月1日前的部分按原政策执行，7月里的这14天则以日平均用电量乘以14，这部分按阶梯电价标准执行。

相关链接 来，一起算算账

月均使用200度电，半年电费多出6元

居民月用电量在180度~260度，超出第一档的部分每度价格提高0.05元，如果家庭月均使用200度电：

$$\text{原电价} = 200 \text{ 度} \times 0.56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个月} = 672 \text{ 元}$$

新标准增加花费 = 每月超出20度×6个月×每度提高0.05元 = 6元

即今年下半年实行阶梯电价之后，电费共计678元，比电价调整前多花费6元。

月均使用300度电，半年电费多出96元

据悉，我市月均使用300度电的家庭并不多。假如某家庭月均用电为300度，其用电量已达到第三档标准，根据计算：

$$\text{原电价} = 300 \text{ 度} \times 0.56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个月} = 1008 \text{ 元}$$

新标准增加花费 = 第二档每月超出80度×6个月×每度提高0.05元 + 第三档每月超出40度×6个月×每度提高0.3元 = 96元

即今年下半年实行阶梯电价之后，电费共计1114元，比电价调整前多花费96元。

7月用电咋结算？

比如用户每月5日抄表，抄见电量为300度。非阶梯电量 = 300度/30天 × 调价前26天 = 260度
非阶梯电费 = 260度 × 0.56元 = 145.6元
阶梯电量 = 300度/30天 × 调价后4天 = 40度
阶梯电费 = 40度 × 0.56元 = 22.4元
其中，7月1日起用电量40度，计入2012年下半年累计用电量。

洛阳博爱眼科医院
治近视更安全 更精确 更完美
全程激光 无刀手术
电话：63656666